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七）

# 格尔木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4 月 2 日在格尔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7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四个转变”新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狠抓收入征管，保障民生支出，深化财政改革，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0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0.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62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1565 万元，下降 0.2%；公共安全 21329 万元，增长 44.5%；教育 61328 万元，增长 24.8%；科学技术 1134 万元，下降 20.1%；文化体育与传媒 6542 万元，下降 0.5%；社会保障和就业 34274 万元，下降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2943 万元，增长 54.7%；节能环保 12937 万元，下降 68.1%；城乡社区 78451 万元，增长 25.1%；农林水事务 41007 万元，下降 5.4%；交通运输 2588 万元，下降 17.3%；住房保障 11277 万元，增长 11.3%。

全市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 46187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016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190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981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7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57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22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305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87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567 万元，基金补助收入 6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60 万元，调出资金 57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8987 万元，增加 8245 万元，增长 2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9796 万元，增加 4255 万元，增长 14%。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计口径的问题。年初确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14.99 亿元，由于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州政府将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 13.84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1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1%。二是地方财政支出下降的问题。主要是上年 3.2 亿一次性环保专项抬高了上年支出基数，剔除此项因素，2017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7.6%。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十四届二次人代会的有关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夯实管理基础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努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攻坚克难抓“实”财政收支。**面对异常严峻的收入形势和愈加突出的预算平衡压力，努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强大合力，扎实推动税收征管、非税拉动、盘活存量、专项争取等一系列举措落地见效，保证了年度财政收支目标的顺利完成。**狠抓收入组织。**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努力克服政策性减收和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因素影响，始终坚持把抓好收入放在首位，

强化目标管理，细化收入任务，坚持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强化征收管理，积极开展协税护税、部门联动，在抓住主体税种、重点税源的同时，加强小税种和零散税源的征管，抓好藏青工业园税收分成，努力挖潜增收，确保了应收尽收。**优化支出结构。**紧紧围绕三大专项行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前对接项目，综合协调，强化保障，采取预拨、垫支等有效措施，切实加大对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财政支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加明显。**积极争取专项。**积极跟进国家重点支持领域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围绕藏区专项、污染防治、水利工程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面，加大衔接汇报力度，全年共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11 亿元，下降 4.6%。**全力盘活存量。**综合采取“收、调、减、控、促”等有效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唤醒“沉睡”领域的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11.58 亿元，盘活率为 93.6%，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是千方百计激“活”经济发展。**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和农牧业发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供给质量，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安排资金 1.86 亿元，重点用于盐湖镁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气价补贴、企

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等，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起到积极效应。**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营改增”和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等政策，制定了《格尔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目录》和落实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的相关措施，规范和清理了全市行政事业性及涉企收费，全年减免税费 10.65 亿元，进一步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激发了企业发展活力。**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安排资金 12.37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新区道路建设、新区集中供热、河道治理工程等项目，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城市品位，有效发挥了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加大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财政支持力度，安排资金 4.2 亿元，积极落实草原生态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退牧还草、退耕还林等政策，支持实施了郭勒木德镇小干沟东金矿环境污染治理应急项目、淘汰燃煤小锅炉、小岛人工湖区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等工程，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安排资金 1.2 亿元，重点用于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农牧业生产发展和推进村级一事一议、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完成了郭勒木德灌区高标准农田提质和产业化有机枸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统筹整合 2.3 亿元，有力推进了农牧区经济建设。

三是全心全意增“强”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民生保障机制，统筹财力配置，切实加大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27.5 亿元，占总支出的 77.2%。**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紧紧围绕我市贫困村摘帽、贫困户清零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脱贫资金保障力度。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5412 万元，增长 55%，主要实施了扶贫产业园建设、金融扶贫贴息、少数民族发展、贫困农场及农村困难家庭“安居工程”建房等项目，保障了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安排资金 6.1 亿元，落实了十五年免费教育，免除学前三年幼儿保育教育费、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及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学杂费，支持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扩建项目，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安排资金 3.4 亿元，落实各类惠民补贴政策，提高补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创业就业扶持和企业稳岗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安排资金 3.3 亿元，继续加大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项目投入力度，支持公立医院体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标准和乡村医生补助，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重点支持了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医技楼建设项目、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郭勒木德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等，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大文化旅游投入。**安排资金 6922 万元，加强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和文化旅游设施建设，支持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文

化进村入户、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重点支持郭勒木德镇足球场、唐古拉山镇文化旅游、大格勒乡电视转播台等项目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均衡发展。**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动老城区拆迁改造工作的任务部署，共计安排各类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5.2 亿元，重点支持河滩片区拆迁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农牧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保证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四是持之以恒深“推”财政改革。**紧跟中央财税改革步伐，细化工作举措，健全改革台账，扎实推进已出台改革政策落地，加强督导检查，有序推进各项重点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夯实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完善公用经费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由原来的 6 类 6 档细化为 8 类 21 档，项目压减率达到 30%。同时，对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个设定了绩效目标，预算分配的规范性、公平性进一步提高。**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预算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被确定为全州财政管理综合绩效重点示范县。加大重点专项支出评价力度，拓宽绩效评价领域和范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2017 年对全市 64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72 亿元，并将 10 个重点项目绩效纳入市级目标考核范畴，起到了以点带面的作用，切实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强源头规划，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严格限额管理，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完善风险预警设置，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摸底排查、清理整

改 2015 年以来不规范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98 亿元，全面完成了系统内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财政投入方式逐步多元化。**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已签约实施，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完善了支农信贷担保、中小企业担保和创业贷款担保体系，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了政府购买审计服务、“智慧城管”、公安信息化等项目，减轻了财政一次性投入支出压力，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乡镇、街道办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规范了财政资金的拨付流程，简化了拨付程序，加强了对基层预算单位的资金监管。同时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的纠偏警示作用，加快推进公务卡改革步伐，全市公务卡消费支出 1474 万元，增长 20%，强化了公务支出的源头控管。

**五是严格管理扎“紧”制度笼子。**坚持标本兼治，着眼源头治理，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依法理财、规范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切实扎紧资金管理制度笼子。**扎实开展财政监督。**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管力度，对扶贫、民族团结、外经贸等重大财政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对财政内部科室及下属单位进行了内部检查，全年共检查项目 33 个，单位 11 家，涉及资金 2.1 亿元，有效保障了重大资金的安全运行。扎实推进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公开，提高了预决算透明度，强化了社会监督。**强化政**

**政府采购监管。**按照“规范采购行为，促进廉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制定了 2017-2018 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范了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加强了政府采购工作监管力度，构建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全年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到 6.7%。**规范财政资金运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资金管理，完善工作措施，制定了《格尔木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管理办法》《格尔木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格尔木市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基本操作实施规程（试行）》等 20 项制度，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水平，规范了资金运行程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基本能力，组织全市 300 名财务人员分期、分批进行了实际操作、廉政警示教育、基本能力等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财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了财务管理行为，为打造一支作风过硬、思想可靠、业务精湛的会计队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各位代表，2017 年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民生保障机制逐步完善，财政支出进度有效提高，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财政资金管理更趋规范。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中央省州宏观政策拉动，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得益于省州财政及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但全市财政将在收支平衡、保障发展、债务管理等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财政增收的基础不够牢固，增收后劲明显不足，专项补助争取难度加大，可支配财力不足，预算平衡面

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二是受传统做法及一些政策固化的影响，民生领域的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不够紧迫，加之各方面对加大投入的要求越来越高，财政保障的难度越来越大。三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薄弱、绩效管理不够扎实、资金监管不够精准，不同程度地存在资金等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存量资金屡清屡累、财政支出即期拉动效应不高等问题。四是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任务艰巨，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债务压力加快向预算安排传导，财政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进一步增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把脉，找准症结，综合施策，加以改进解决。

## 二、2018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市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短期内趋稳特征明显，经济增长新动能不断积聚，各方面的有利因素持续增加，但仍存在较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显现。反映在财政收支上，地方收入增收少、上级补助增量少、刚性支出增加多的情况更加凸显，财政收支形势十分严峻，平衡预算面临极大压力。

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2018 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州市全委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更加注重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四个转变”新思路推动“四个扎扎实实”重大

要求落地生根;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着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的可持续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们在预算编制中总体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千方百计做大财力总量;二是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下大力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支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四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保障好我市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五是坚持可持续、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促进社会民生不断改善;六是坚持精准滴灌、突出成效的原则,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战;七是坚持全面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八是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提高绩效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54300万元,增长10%,增收14284万元。预计2018年年初全市总财力为281925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300万元,补助收入12273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87万元,

调入资金 2300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8192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3%。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34366 万元，增长 8%；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5796 万元，增长 42%；教育支出安排 52563 万元，增长 15%；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551 万元，增长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4776 万元，增长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6042 万元，增长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26670 万元，增长 10%；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4327 万元，增长 21%；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5345 万元，增长 38%；农林水支出安排 34511 万元，增长 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预告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6951 万元，增长 13%；预备费安排 3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各项支出安排 26527 万元，下降 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 1000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安排 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安排 100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8341 万元。相应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3191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万元，其中：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0 万元，调出资金 300 万元。

### 三、切实做好 2018 年的各项财政工作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州市相关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好财政基础性支撑和保障作用。

按照全国和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重点是向贫困乡镇聚焦发力，瞄准特殊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支持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支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在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同时，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要扎实做好以下五项重点工作。

（一）突出抓好增收促支，努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一是加强收入征管。积极分析收入形势，密切关注国家税改政策，在抓住重点企业税源、大力培育地方主体税种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小

税种，大管理”，抓好藏青工业园税收分享事宜，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继续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继续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严格非税收支预算管理，强化税费征缴监管，提高非税收入征缴水平。二是努力争取专项。密切关注和把握好今年省财政 11 个重点投向，细化专项争取目标，加强政策对接衔接和部门间协作，力争在转移支付、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支持经济转型升级等资金争取方面取得更好成效，确保申报项目资金落地，力争全年向上争取资金较上年有增长，努力做大财力总量，切实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三是强化支出管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运行机制，更好地把握财政支出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全力保障涉及民生重点项目支出资金需求，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均衡性和实效性。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把更多资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和重点民生领域。

（二）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一是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支持城市规划建设，优化市域空间功能布局，保障城市道路交通、水利管网、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城市服务等项目资金需求，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等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全力支持青海副中心城市建设。二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强创新供给能力，支持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强化放水养鱼意识，创新财政支持产业

发展方式，运用财政政策手段，带动社会资本投向转方式调结构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做优做强盐湖化工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应用等新业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提高物流供给质量，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三是支持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湿地恢复建设、防沙治沙工程等，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继续落实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强化生态保护责任，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筑牢根基。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力度，不断提升农牧业发展基础条件，优化农牧业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有机高效农牧业，加快推进特色扶贫产业园建设，发展枸杞、藜麦、沙棘、白刺果等特色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生态休闲农牧业和农畜产品精加工的农牧业全产业链，推进农牧业改革发展。

（三）突出抓好民生改善，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一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竭力支持精准扶贫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全面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促进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脱贫、教育脱贫、健康脱贫和电商扶贫等政策措施有效落实。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农牧业信贷担保等方式，进一步激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和撬动更多金融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脱贫攻坚，努力

构建脱贫攻坚财政投入新格局。二是继续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制度实施，落实国家和省州市相关政策标准，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对各种社会保险补贴投入，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创业就业。三是继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优质公平发展。继续保障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充分挖掘山水文化资源，支持打造昆仑文化品牌，增强旅游和文化商业价值。加大对医疗卫生投入，抓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加快全面覆盖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四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继续加大支农投入，落实好耕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等各项惠农政策，完善农业补贴发放方式，引导农民规模化种植，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突出抓好财政改革，提升公共财政理财水平。一是紧跟中央和省州财税体制改革步伐，抓好改革重点任务，确保营改增、资源税从价计征过渡期财税政策落实和全面开征环境保护税工作顺利推进。二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动前期改革政策落地，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财政支出，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项目库建设，深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动预算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是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债务管理，加强债务资金全口径预算管理，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

债融资机制，强化红线意识，加强限额管理、风险预警和债务风险监测，制定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确保全市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把提高绩效作为财政管理的根本追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政策支持领域和资金支出结构，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加快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大绩效中期督导力度，最大限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

**（五）突出抓好财政管理，规范各类资金运行程序。****一是**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项目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加大资金分配环节审核力度，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和人员“双安全”。**二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深化财政监督机制建设，建立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紧密融合的财政监督长效机制，紧密围绕收支监督、内部监督、会计监督、资产监督、绩效监督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扩大财政监督覆盖范围，积极探索建立与人大、审计等专职检查机构的联动机制，形成财政监督的合力，避免重复检查，提高财政监督的整体效能。**三是**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着力抓好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执行，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继续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财务人员教育培训力度，抓好干部职工对新政策、新法规、新业务和新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

范高效使用。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按照中央和省州市部署要求，积极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限时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其主要目的是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

育保险等。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营改增”：**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的简称，它是国家实施结构性减税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减少重复征税，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具体为，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也是对于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这项改革自 2013 年在全国范围试点以来，已扩大到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业。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

全面实施了营改增，营业税退出了历史舞台，增值税制度将更加规范。

**环保税：**开征环保税也可理解为“费”改“税”，将过去的排污费改为环保税，将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变为环保税纳税人。《环保税法》明确：直接向环境排放气、水、固体和噪声这四种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要缴纳环保税。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一项新生事物，也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既体现了政府追求效率和转变职能，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成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一种崭新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推广运

用这种模式，其实质是政府购买服务，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盘活社会存量资金，激活民间投资活力；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一次性体制机制变革，有利于简政放权，更好地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弘扬契约文化，体现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实现从单一年度的预算收支管理，逐步转向强化中长期财政规划。